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囂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给你最供 最精準的詳解!





考銓(概要) Ⴖ 何昀峯



-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陳仁易



刑法(概要) 刑總、刑訴(含概要) ⋑律(劉睿揚)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12/13^世線上開講





行政廉政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3(-)18:30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高普考行政學院】「 18:30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6(四) 18:30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6(四) 19:00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9:00 初錫:政治學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7(五) 19:00 薛律:公務員法

四件管件	
12/13(【高點會人會語】 』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u> </u>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表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 『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黃浩哲:資處

商料會科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2/13(-)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為日本語及 治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揚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有關法規之公(發)布與施行,有何差異?試援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申論之。(1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旨在測驗法規公布與施行乃不同之概念,亦即本題關乎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規定。法規公布日並不一律等同於法規施行生效日,而此概念也是法律體例中對於法規之生效概念應該具備的基本認識。如果能夠輔以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加上舉例說明,相信會得更高之分數。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4-13~14-14。

答:

- 一(一)法規之公(發)布與施行,係不同概念:
 - 1.按法規之公(發)布,係指法律經立法院三讀程序後,條文內容經核校無誤後,依憲法規定,送總統及行政院,若行政院未提覆議,總統應於收到後10日內公布,將新法律公諸於世;或行政機關簽核通過後,對外發布法規命令或間接外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是以,法規之公(發)布,係法規發生外部效力之必要程序。
 - 2.復按法規之施行,係法規正式發生外部抽象之規制效力。原則上,法規公布日與施行日係規範不同之事項,法規之施行關乎法規效力之正式發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二)是以,依上述規定,法規經總統公布或行政機關發布後,並非立即生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另同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如憲法訴訟法第95條即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公布日與施行日係相距三年。而法律一旦施行發生效力,全體國民就必須遵守法規之規定。
- 二、法律固通常於最末一條以「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內容來規定法規之施行日,但仍有可能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特定施行日期或期間。試回答五種特定施行期日或期間之立法模式及相關規定。(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一與上面一題類似,測驗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至第15條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句式。本題並不難,考生在此只要順利地將上述條文意旨寫出,並舉例說明,即可穩得此題分數。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4-13~14-14。

答:

有關五種法規特定施行日期或期間之相關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章之規定,試述如下:

- (一)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
 -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為公布施行之日起算至第3日才發生效力。其通常句式為:「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 (二)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者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如法規句式規定「前項關於○○事項,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第○條、第○條……及第○條,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三)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者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通常句式為「本法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如憲法訴訟法第95條即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者是。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四)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通常句式為「本法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4條第1項規定「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者是。

(五)法規定有施行期間者

亦即法規有一定之施行期間,期間過後法規即失其效力者調。通常句式為「本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或「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日起適用○年。」。

三、請援引相關法條並說明以下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相關問題。自治條例之法律定義、名稱、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以及自治條例之規定有無涉及罰則之不同生效程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其實是於立法程序之書中及本考科一再強調的經典考點,也與行政法行政罰有關,尤其在地方特考之考試容易出題。本次再度印證地方制度法第28條有罰則及無罰則之自治條例的生效程序,及同法第26條關於自治條例規範罰則之限制規定。此考點曾於本年度高考法制出現,足證自治條例之罰則規範,仍係易考之熱區,務必熟悉。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 高點文化出版, 邱顯永(葛律師)編著, 頁14-28~14-30。

答:

(一)自治條例之定義:

按地方法規之種類,可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4種。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是以,經地方縣市或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就地方自治事項或法規授權之事項,規範該自治團體之權利義務者,即稱作自治條例。

(二)自治條例之名稱:

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係經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三讀通過者。直轄市之自治條例,其名稱為:「○○○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是以,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應有一定之名稱要求。

(三)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有關下述事項,由於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故應該以自治條例定之,並 不能以自治規則或自律規則等其他自治法規之方式定之:

-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四)自治條例有無罰則之生效程序:

接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而可訂定之行政罰種類,包括10萬元以下數額之罰鍰、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是以,同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需視是否有訂有罰則,而異其不同之生效程序。

1. 自治條例訂有罰則: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2.自治條例無罰則之規定: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無罰則之規定時,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此時並不需要中央核定後才能發布。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四、我國立法院有全院委員會之設計,請試舉出五種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及相關規定。 (30分)

本題考出立法院院會與委員會之類型,考生在此須充分認識到全院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之區分,包括全院委員會之組成,以及立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考生如果平時有充分閱讀下述立法程序與技術對於全院委員會之介紹,即得輕易回答此題。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0-5。

答:

(一)全院委員會之性質

按我國之立院實務,係以委員會中心為名,院會中心主義為實。因所有議案均須送委員會審查,但院會可推翻委員會之決議。而委員會能發揮專家立法、監督行政機關、內部整合、蒐集資訊、篩選法案的功能。而全院委員會,係國會為處理特別重大之事務,而由全體立委所組成之委員會,即屬全院委員會。其本質上仍為委員會之一種,而與院會不同。而全院委員會雖由院長擔任主席,然其仍屬委員會,故對院會僅具有建議之性質,並無實質拘束力,應予注意。

(二)全院委員會之組成

全院委員會係由全體立委組成,立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第1項)。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2項)。」另全院委員會會議須有3分之1立法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不足3人時不得議決。

(三)而全院委員會之任務或職權有以下七種:

1.行使同意權之審查

即行使憲法各種需要立法院同意始得任命之人,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審計長任命之同意權

2.行政院移請覆議案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院移請立法院審查覆議案,需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方得維持。是以上述覆議案需全院委員會開會表決。

3.不信任案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是以上述不信任案需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並表決。

4.追認緊急命令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之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且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是以上述緊急命令之審查需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並表決。

5.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之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是以上述提案需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並表決。

6.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是以上述正副總統罷免案之提案,需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並表決。

7.補選副總統案之審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7項之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是以為選出副總統之繼任人,自需全院委員會開會審查並表決。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10,000元

B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10.000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4,000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 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